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1日下午15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-2019年5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，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双林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29,6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2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9,701,6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8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,027,9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37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2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、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2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3、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2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4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2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5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2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6、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723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7、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22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本提案关联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关于更换董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701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34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30,02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6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秋月、廖骅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